

致： 建造業各工會和承建商商會

先生/女士：

為有意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人士提供培訓課程

隨着當局制定《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和《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屋宇署正籌備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稱“監管制度”）。監管制度以一套簡化的機制，讓市民可無需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圖則而進行小型的建築工程。在監管制度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所有類別的小型工程，而註冊專門承建商可根據其所屬的專門工程類別進行小型工程。除註冊承建商可進行小型工程外，當局亦會在《建築物條例》下另訂一份新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小型工程將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分為3個級別：即第I、第II和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第I和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承建商須為公司，而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承建商可為公司，亦可為個人。

建造業人士只要具備建築事務監督訂明的資格、經驗和能力，便可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要取得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所需資格，可修讀下列訓練／補足資格培訓課程：

(A) 課程一：獲授權簽署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補足課程

為使現時以公司名義營運的小型工程從業員獲得足夠時間備妥註冊事宜，監管制度會提供過渡安排，為期兩年。在過渡期內，未具備所需學歷但擁有足夠工作經驗的業內人士，可申請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其獲授權簽署人修畢上述課程後，便可申請成為正式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有關課程只於2010年及2011年開辦，其後便會終止。課程將由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職業訓練局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供。

(B) 課程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第III級別小型工程訓練課程

自僱工人如具備合適資格和經驗，亦可申請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以進行第III級別小型工程。要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其中一項條件是修畢這個需時6小時的培訓課程。政府會為申請人提供全額資助，但由於所獲撥款有限，資助會以先到先得方式發放。每名申請人只可申請資助一次。有關課程將由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職業訓練局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提供。

(C) 課程三：獲授權簽署人〔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E類型小型工程專業持續進修課程

這項課程是為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獲授權簽署人而設；他們若有意進行E類型小型工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但未具備建築技術科證書程度的學歷，可修讀這項課程。課程約為6至8小時，將由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職業訓練局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供。

如要報讀有關課程，可直接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課程的確實日期、地點和學費：

(a)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查詢電話：2903 0617 (課程一及三)

查詢電話：2903 0606 (課程二)

網頁：<http://cicta.hkcic.org/>

(b) 職業訓練局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

查詢電話：2436 8505

網頁：http://www.vtc.edu.hk/ive/ty/cn/chin/cou_c.htm

(c)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

查詢電話：3400 2828 / 2766 7630

網頁：<http://www.ic.polyu.edu.hk/oess/RMWC/index.htm>

(d)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查詢電話：2508 8833

網頁：<http://www.hkuspace.hku.hk>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工作，訂於2009年12月展開。假如你們的會員亦有意進行註冊，請把上述資料轉發給他們。如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署註冊小組聯絡（電話：2626 1192）或瀏覽屋宇署網頁：<http://www.bd.gov.hk>。

屋宇署署長

(署理助理署長/支援 何國鴻



代行)

副本送：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職業訓練局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

香港理工學院工業中心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